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李文峰 王俊平

—— 贪污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7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李文峰 王俊平

—— 贪污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2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贪污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李文峰, 王俊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0799 - 0

I. ①刑…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贪污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9353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贪污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主编/李文峰 王俊平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7 印张

字 数: 67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99 - 0

定 价: 7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李文峰 王俊平

撰稿人 李文峰 王俊平 徐彦丽 孙道萃

焦 阳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贪污罪	3
一、贪污罪的立法沿革和概念	3
(一) 贪污罪的立法沿革	3
(二) 贪污罪的概念	5
二、贪污罪的客体 and 对象	5
(一) 贪污罪的客体	5
(二) 贪污罪的对象	6
三、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16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6
(二)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18
(三) 数额较大	20
四、贪污罪的主体	22
(一)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3
(二)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5
(三)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26
(四)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32
(五)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 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33
五、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37
六、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38
(一) 贪污罪与合法收入的界限	38
(二) 贪污罪与错账、错款行为的界限	38

(三) 贪污罪与违反财务纪律行为的界限	38
(四) 贪污罪与一般贪污行为的界限	39
七、贪污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39
(一) 贪污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39
(二)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40
(三) 贪污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0
(四)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41
(五)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42
(六) 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43
(七) 贪污罪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界限	43
(八) 贪污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界限	44
八、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45
(一) 如何累计贪污数额	45
(二) 如何计算个人贪污数额	46
(三) 贪污罪的既遂与未遂	47
(四) 贪污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49
(五) 贪污罪的一罪与数罪	51
(六) 自首	52
(七) 坦白	54
(八) 立功	55
(九) 退赃、追赃	57
九、贪污罪的法定刑	57
(一) 贪污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	57
(二) 贪污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罚	58
(三) 贪污 5 千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罚	58
(四) 贪污不满 5 千元的处罚	59
私分国有资产罪	60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立法沿革和概念	60
(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立法沿革	60
(二)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60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体 and 对象	61
(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体	61

(二)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对象	61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观方面	61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	62
五、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观方面	64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64
(一) 私分国有资产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64
(二)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65
(三)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66
(四)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定罪量刑情节	67
七、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法定刑	67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贪污罪	71
案例 1: 卢某树贪污案	
——贪污罪犯罪对象中的扶贫资金的认定	71
案例 2: 石某震贪污案	
——贪污罪的犯罪对象(讲义费)及侵吞行为的认定	76
案例 3: 杨某宗等贪污案	
——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可否为不动产	84
案例 4: 袁某善贪污案	
——贪污罪中的犯罪对象可否为债权债务	95
案例 5: 李某生等贪污案	
——贪污罪窃取手段的认定	102
案例 6: 李某宾贪污、徇私枉法、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国家司法机关中工作人员的认定及其本罪与相关罪名的界分	107
案例 7: 张某华、吴某平贪污案	
——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人员的认定	116
案例 8: 张某中贪污案	
——贪污罪的主体可否为破产清算人	124

案例 9: 徐某平贪污案	
——贪污罪主体要件中“委派”的认定	131
案例 10: 李某国贪污案	
——贪污罪的主体可否为个体承包经营者	137
案例 11: 杨某见贪污案	
——贪污罪主体中的国有公司从事公务人员的认定	145
案例 12: 周某军等贪污案	
——贪污罪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151
案例 13: 潘某辉等贪污案	
——贪污罪的主观要件的认定	159
案例 14: 吕某营、王某勤贪污案	
——贪污罪间接故意的认定	172
案例 15: 刘某根等贪污案	
——贪污罪的共同犯罪故意的认定	179
案例 16: 王某起等贪污案	
——贪污罪的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84
案例 17: 赵某辉等被控贪污宣告无罪案	
——贪污罪的非法占有目的与客观行为的认定	192
案例 18: 董某忱等贪污案	
——贪污罪中的正当化事由与“委托”的理解	200
案例 19: 黄某冰贪污案	
——贪污罪的数额的认定	208
案例 20: 钟某全贪污案	
——贪污行为与合法收入的界分	217
案例 21: 冯某被控贪污宣告无罪案	
——贪污罪中执行上级命令与疑罪从无原则	224
案例 22: 张某华贪污案	
——贪污罪的罪与非罪的标准是犯罪构成	232
案例 23: 张某、孙某斗贪污案	
——贪污罪的罪与非罪的关键是四要件符合性判断	242
案例 24: 于某玖等贪污案	
——贪污罪与违纪行为的界分	249
案例 25: 金某贪污、盗窃案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分	256

案例 26: 李某贪污案	
——贪污罪与诈骗罪的界分	264
案例 27: 林某春贪污、潘某侵占上诉案	
——贪污罪与侵占罪的界分	270
案例 28: 霍某敏贪污案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分	277
案例 29: 李某强职务侵占案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分	283
案例 30: 吴某峰贪污案	
——贪污罪与盗伐林木罪的界分及林木 可否为贪污罪的对象认定	293
案例 31: 沈某辉等贪污、挪用公款案	
——贪污罪与受贿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界分	298
案例 32: 和某平贪污、私分国有资产案	
——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分	309
案例 33: 刘某贪污案	
——贪污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分	315
案例 34: 曹某、李某崇贪污案	
——贪污罪的未遂和既遂的认定	322
案例 35: 杨某升等贪污案	
——贪污罪未遂的认定	330
案例 36: 褚某健等贪污案	
——贪污罪既遂的认定	335
案例 37: 王某胜等贪污案	
——贪污罪中的免于刑事处罚与停止形态的认定	341
案例 38: 陈某义、毋某兰、毋某西贪污案	
——贪污罪共同犯罪的认定问题	350
案例 39: 夏某盛、彭某共同侵吞公款案	
——共同贪污犯罪中的数额认定问题	359
案例 40: 杨某平贪污案	
——贪污罪的罪数认定问题	368
案例 41: 任某贪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贪污罪的罪数认定问题	378

案例 42：曾某华等利用征地补偿贪污案	
——贪污罪中量刑情节的认定	384
案例 43：陈某波、黄某普、唐某斌贪污案	
——共同贪污犯罪的量刑问题	395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403
案例 44：范某昌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溯及力问题	403
案例 45：曹某平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中“国有资产”的认定	409
案例 46：陈某建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419
案例 47：于某东在企业改制前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429
案例 48：周某强、叶某英等贪污、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的认定	438
案例 49：须某俊等私分国有资产，贪污，隐匿、故意 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中客观行为与主观方面的认定问题	448
案例 50：张某康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主观心态的认定与量刑	466
案例 51：普某荣提款、截留资金用于单位职工建房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罪与非罪的认定	471
案例 52：陈某生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的罪与非罪的认定	477
案例 53：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和单位发放福利、奖金行为的界限	488
案例 54：李某清、刘某梅、张某军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共同犯罪之间的界限	499
案例 55：李某晋等私分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区分	510
案例 56：钱某彪私分国有资产、挪用公款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526

案例 57：袁某文等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的量刑问题	534
-----------------------	-----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551
-------------------	-----



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贪污罪

一、贪污罪的立法沿革和概念

（一）贪污罪的立法沿革

新中国成立之初，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8条关于严惩贪污的规定，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下简称《惩治贪污条例》），第2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惩治贪污条例》所称贪污罪的范围是非常宽泛的：从主体范围来讲，包括了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从行为方式来讲，既包括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的行为，也包括强索他人财物的行为，还包括收受贿赂的行为，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的行为。《惩治贪污条例》第3条还规定了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最高法定刑为死刑；第4条规定了贪污罪的从重或加重处罚情节；第5条规定了贪污罪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的情节。

1979年刑法缩小了贪污罪的范围，将之纳入侵犯财产罪一章，第15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